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综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为股东、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己任，践行“团结、务实、进取、开拓”的企业文化核心精神，积极保护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股东权益保护

1、2017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现代企业的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公司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充分考虑了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及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中，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现金分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2017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元（含税），

共派现金 896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017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股东可表达意见和诉求，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障。

（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秉承稳健、诚信经营的原则，重合同守信用，通过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制度，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最大化降低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严格遵守信贷合作的商业规则，严格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公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强。2017 年，公司按期归还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支付利息，及时足额完成了对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14 锦龙债”持有人的本息兑付，切实保障了债权人的利益，未出现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依法加强信息披露，提高信息透明度，让债权人及时、完整、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实现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双赢。

（三）职工权益保护

1、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在员工新进公司及公司原有员工合同期满续订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到签署相应劳动合同。同时对于需要终止、解除合同的，均按

国家规定办理了相关的手续，做到了规范地处理各类人员的劳动关系。

2、在制定薪酬和激励制度时，充分听取广大员工的意见，确立合理的考核原则和考核目标，制订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制度。

3、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工作，不定期组织广大员工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对外礼仪和沟通培训、管理知识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文化素质，使公司员工与公司、社会同步发展。

4、公司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为广大员工提供了舒适、良好的办公环境，在加强人文关怀和改善企业用工环境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四）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注重客户的权益保护。中山证券按照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遵循科学的组织体系和健全的风险控制，始终坚持以服务客户为己任，在保障客户资金安全，确保公司核心交易系统无故障运行，维护客户利益和提供投资者教育服务等方面做了切实有效的工作。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有较高的环境保护意识，公司证券业务属相对低能耗环保产业，公司长期倡导绿色环保，积极践行环境责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废弃物管理，充分利用网络电子工具，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在各项办公设备的选用中坚持选用能耗低的节能设备，降低办公环境辐射。

（六）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共关系是搭建企业与外部良好沟通的桥梁，公益事业是企业根植于社会，回报于社会应尽的义务。公司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坚持依法纳税，回馈社会，全力推动企业发展及社会发展，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全面进步、企业与社会和谐共生。经营活动中，公司重视公共关系，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重视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监督评论。

（七）精准扶贫工作

1、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中山证券在深入的实地调研基础上，认真分析各方资源禀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紧扣帮扶地区的产业发展内在需求，以推动帮扶地区实现“造血”功能为目的，以产业扶贫为核心抓手，积极探索多渠道、多方式的精准扶贫工作方式。

建立了长效帮扶机制。中山证券已探索组建了公司领导及扶贫县相关领导任站长、副站长的“金融扶贫工作站”，并将金融扶贫工作站的工作宗旨、工作职责、工作方式等具体实施内容正式纳入战略合作协议中，以建立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的扶贫工作机制；同时，将积极构建帮扶工作责任落实机制、双方主要领导现场及电话会议等会谈机制、重要信息及时交流机制、发动客户积极参与扶贫机制等工作机制，有力保障了扶贫工作的实施。

强化了实地调研工作。为摸清帮扶对象底数，找准帮扶工作切入点，在中山证券主要领导带队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将安排、督导投行业务人员组成的工作调研组前往“一县一企”结对帮扶企业开展实

地产业调研工作，取得了较为详实、具备参考价值的调研成果，为精准扶贫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抓好了金融扶贫工作。在调研的基础上，中山证券将专题研究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积极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通过产业扶贫的方式，既发挥了中山证券资本市场资源配置功能，拓宽了帮扶地区企业的融资渠道，同时也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了企业融资效率，还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帮扶地区产业自我发展能力和造血功能，对稳定就业、壮大税源也起到了一定的间接作用。

积极推动消费扶贫。继续利用好中证互联公司的平台优势，协助推荐结对帮扶县农产品上线金融扶贫综合服务平台。同时，积极发动中山证券广大员工、客户等，购买结对帮扶县的农产品，切实帮助结对帮扶县农户提高收入。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在帮扶对象方面，中山证券新增了两家结对帮扶对象，与湖北省建始县、广西隆林县签署了结对帮扶协议，截至目前，中山证券已与云南省永仁县、贵州省普定县、湖北省建始县、广西隆林县等 4 个国家级贫困县建立了结对帮扶关系，并与 4 个结对帮扶县的 4 家企业建立“一县一企”帮扶关系。在消费扶贫方面，中山证券积极采购帮扶对象当地企业生产的产品，得到了企业和当地政府的好评。在扶贫考核方面，根据《证券公司脱贫攻坚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专项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中山证券 2016 年脱贫攻坚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专项考核得分为 1.2 分，排名行业第 4 名。在 2016 年度分类评级中，扶贫考核项获得满分 1 分（扶贫考核在分类评级考核中分值权重最高为 1

分)。扶贫工作为中山证券年度分类评级做出了应有贡献。

在扶贫荣誉方面，基于中山证券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突出贡献和特色模式，中山证券被授予“最佳产业开发奖”、“2017 年扶贫项目融资先锋投行”、“2017 年最佳扶贫项目融资案例”等荣誉。在扶贫宣传方面，《证券时报》对中山证券以产业扶贫为主要抓手的扶贫工作模式进行了专题报道，《国际金融报》对中山证券在脱贫攻坚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专项评价中取得的优异成绩进行了跟踪报道，有力地提升了中山证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 /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1. 资金	万元	129.83
二、分项投入	—	—
4. 教育扶贫	—	—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40
9. 其他项目	—	—
其中：9.2 投入金额	万元	89.83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基于中山证券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的突出贡献和特色模式，中山证券被授予“最佳产业开发奖”、“2017 年扶贫项目融资先锋投行”、“2017 年最佳扶贫项目融资案例”。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下阶段，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将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指导下，按照既定工作规划与目标，继续推进产业扶贫工作，继续发挥“金融扶贫工作站”功能，继续大力推动消费扶贫、教育扶贫工作，积极协助做好招商推介工作，以加大对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结对帮扶贫困县的精准扶贫工作力度，继续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三、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2017 年，尽管公司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等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做了诸多工作，取得一定的进步和成绩，但我们深知自身与优秀的公司相比仍存在着差距。2018 年，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加大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的支持力度，并逐步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真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